

## 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推廣教育經費，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正規學程以外之研習、訓練、技能、提升文化水準及修習學分等各類教育班次及活動之收入。
- 三、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收取之費用須納入學校專設帳戶，收費原則如下
  - (一) 學分班：大學部學分班每一學分(時)收費以 1,500 元為下限；碩士學分班每一學分(時)收費以 2,400 元為下限。材料費及雜費依各學分班性質自訂。
  - (二)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依各班性質自訂。
  - (三) 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研習、演講、訓練或教育活動等專案，依雙方契約內容辦理，未訂相關契約者，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辦理之預算編列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設備資源，並負維護之責。各開班計畫書應依據經費編列配當表編制預算，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配當表

班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學校管理費	行政協辦費	業務、設備及場地費	系所設備場地費及兼辦業務費	合計
學分班 (隨班附讀)	-	-	-	-	不分配
學分班 (專班)	10%	5%	80~85%	0~5%	100%
非學分班 (教學單位開辦)	10%	5%	80~85%	0~5%	100%
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中心開辦)	10%	5%	80~85%	0~5%	100%

- 五、 推廣教育班次之人事費用編列原則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

1. 學分班：依部頒「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2.5 倍為上限。
2. 非學分班：原則比照學分班鐘點費編列，委託開班之教師鐘點費依契約規定辦理。
3. 本校專任教師每月來自推廣教育授課之鐘點費收入不得超過每月薪俸之半數。

(二) 行政支援人員作業費：本校相關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契約進用職員)，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得每月按約定經費多寡、計畫繁簡、工作輕重及期間長短等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下支付酬勞及因此勞務產生之勞健保及二代健保費用，每人每月支領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上限。

- 六、 各推廣教育開班得依招生需求，在不虧損的原則下提出優惠減免措施。
- 七、 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須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學年度結餘款扣除必要人事及營運支出費用之餘款，其 45%由學校統籌運用，55%作為行政及開班單位獎勵費用。
- 八、 行政及開班單位獎勵費用，依下表方式分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分配比例如下：

分配單位 開班單位	行政單位	推廣教育 中心	系 (開班教師所 屬學系)	院(共同教育中心) (開班教師所屬學 院、中心)	合計
系所	30%	30%	30%	10%	100%
推廣教育中心	50%	50%	0	0	100%

- 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班(含隨班附讀)之學員(非本校學生)若之後考取本校，入學後可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退費要點」辦理退費事宜。
- 十、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應列專帳詳實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當學年度各單位推廣教育之獎勵費用餘款，得納入次學年度管理費專帳統合運用。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